

北关区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度依托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12 条。其中，动态类信息 556 条，文件信息 6 条，政策解读信息 6 条，重要会议信息 39 条，行政复议信息 15 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信息 90 条。“北关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区政府办公室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件，上年度结转数量 0 件。

（三）信息管理方面：通过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要求，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流程，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效率。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开设北关区政府官方公众号“北关政务”，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二是自行研发智能问答功能，实施无障碍访问和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拓展网站服务功能。

（五）监督保障方面：每月对各街道（镇）和区直各相关单位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各相关单位；每季度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22	2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7.74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2024 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二是政务公开载体和形式不够丰富。
- （二）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信息公开制度，针对不同内容，进一步强化时效要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丰富政务公开载体和形式，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